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，每半年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	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，紧急事项可立即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	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可以采取现场会议、电视会议、电话会议、传真等方式；会议表决方式为：如召开现场会议，则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；如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，则采取传真签署表决方式。
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完成后生效。	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9日